附件 1

泽库县司法局

2017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泽库县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泽库县司法局 2017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总表

七、部门收入总表

八、部门支出总表

九、部门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泽库县司法局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泽库县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并监督实施；制定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拟定依法治县和法治襄垣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县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县工作，指导检查全县法制宣传和依法治理工作。

3.指导、监督、管理全县的律师、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4.指导、监督企事业单位等相关社会法律顾问工作。

5.监督、管理全县的法律援助工作。

6.指导、监督全县基层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和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的帮教安置工作。

7.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

8.负责全县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和仲裁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

9.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执法监督检查等法制工作。

10.指导全县法学教育、法学理论研究工作。

11.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警务装备的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计划、财务和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12.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13.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14.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泽库县司法局 2017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泽库县司法局本级
2	泽库县法律援助中心
3	泽库县公证处
4	泽库县律师事务所

第二部分 泽库县司法局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7年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7.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经费拨款收入	297.02	二.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74.29	274.29	
（四）罚没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9	0.4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2.24	22.2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预备费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转移性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97.02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97.02	297.02	

部门公开表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7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97.02	277.05	19.97
204	06	01	行政运行	254.32	254.3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2.24	22.24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0.49	0.49	
204	06	04	基层司法业务	14.24		14.24
204	06	06	律师公证管理	2		2
024	06	05	普法宣传	3.73		3.73

部门公开表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7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计	277.05	243.75	33.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3.26	243.26	
	1	基本工资	63.21	63.21	
	2	津贴补贴	122.1	122.1	
	3	奖金	17.3	17.3	
	4	伙食补助费			
	5	绩效工资			
	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	职业年金缴费			
	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	公务员医疗保险缴费			
	1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	住房公积金	22.24	22.24	
	12	医疗费			
	13	个人取暖费	7.96	7.96	
	14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45	10.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3		33.3
	1	办公费	9.5		9.5
	2	印刷费	2.85		2.85
	3	咨询费			
	4	手续费			
	5	水费			
	6	电费	1.9		1.9
	7	邮电费	0.24		0.24
	8	取暖费	3.8		3.8
	9	物业管理费			
	10	差旅费	7.6		7.6
	11	因公出（国）境费			
	12	维修费			

部门公开表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7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13	租赁费			
	14	会议费			
	15	培训费	2.85		2.85
	16	公务接待费	0.78		0.78
	17	专用材料费			
	18	被装购置费			
	19	燃料费			
	20	劳务费			
	21	委托劳务费			
	22	福利费	0.07		0.07
	23	工会费	3.71		3.71
	2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	其他交通费			
	26	税金及附加费用			
	27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9**	**0.49**	
	1	离休费			
	2	退休费			
	3	退职（役）费			
	4	抚恤金			
	5	生活补助	0.49	0.49	
	6	救济费			
	7	医疗费			
	8	助学金			
	9	奖励金			
	10	生活补贴			
	11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部门公开表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接待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本年预算数	0.78	0	0.78	0	0	0

部门公开表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7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注：此表为空

部门公开表6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7年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2017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7.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经费拨款收入	297.02	二.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74.29
（四）罚没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9
三.上级补助收入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十.节能环保支出	
其中：教育收费收入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二.农林水支出	
六.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七.其他收入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2.2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预备费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转移性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97.02**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97.02**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二十七.结转下年	0
九.上年结余	0		
收　　入　　总　　计	**297.02**	**支　出　总　计**	**297.02**

部门公开表7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类	款	项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297.02**		**297.02**								
204	06	01	行政运行	254.32		254.3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2.24		22.24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0.49		0.49								
204	06	04	基层司法业务	14.24		14.24								
204	06	06	律师公证管理	2		2								
024	06	05	普法宣传	3.73		3.73								

部门公开表8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97.02**	**277.05**	**19.97**				
204	06	01	行政运行	254.32	254.3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2.24	22.24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0.49	0.49					
204	06	04	基层司法业务	14.24		14.24				
204	06	06	律师公证管理	2		2				
024	06	05	普法宣传	3.73		3.73				

部门公开表9

部门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事业收入						
类	款	项		总计	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合计	**19.97**		**19.97**								
204	06	04	基层司法业务	14.24		14.24								
204	06	06	律师公证管理	2		2								
024	06	05	普法宣传	3.73		3.73								

第三部分 泽库县司法局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泽库县司法局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泽库县司法局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97.02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62.62 万元，主要是新增人员的工资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7.02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274.2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9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2.24 万元。

二、 关于泽库县司法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泽库县司法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97.02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62.62 万元，主要是新增人员的工资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类）支出 274.29 万元，占 92.3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49 万元，占 0.1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 出 22.24 万元，占 7.4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2017 年预算数为 274.29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73.74 万元， 增长 36.76%。主要是新增人员的工资增加。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17 年预算数为 22.24 元，比 2016 年增加 9.69 万元，增 长 77.21%。主要是新增人员的住房公积金增加。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 2017 年预算数为 14.24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0.04 万元，增长 0.28%。主要是基层司法业务经费增加。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2017 年预算数为 3.73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0.03 万元， 增长 0.81%。主要是普法宣传经费增加。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2017 年预算数为 2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1.2 万元， 增长 150%。主要是律师公证管理专项经费增加。

三、关于泽库县司法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泽库县司法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77.0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43.7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 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保险补助费、其他社会 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 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

公用经费 33.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 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会议费、培 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关于泽库县司法局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泽库县司法局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78 万元，比调整后的 2016 年“三公”经费增加 0.24 万元，其中：因公出 国（境）费 0 万元，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增加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78 万元，

增加 0.24 万元。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6 年增加主要是公务接待费增加，“三公”经费相应增加。

五、关于泽库县司法局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泽库县司法局 2017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泽库县司法局 2017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泽库县司法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4.2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9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2.24 万元。泽库县司法局 2017 年收支总预算 297.02 万元。

七、关于泽库县司法局 2017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泽库县司法局 2017 年收入预算 297.02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八、关于泽库县司法局 2017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泽库县司法局 2017 年支出预算 297.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7.05 万元，占 93.28%；项目支出 19.97 万元，占 6.72%。

九、关于泽库县司法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2017 年预算数为 14.24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0.04 万元，增长 0.28%。主要是基层司法业务经费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2017 年预算数为 3.73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0.03 万元， 增长 0.81%。主要是普法宣传经费增加。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2017 年预算数为 2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1.2 万元， 增长 150%。主要是律师公证管理专项经费增加。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7 年泽库县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3.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58 万元，增长 46.56%，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等增加。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7 年泽库县司法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1 月底，泽库县司法局共有车辆 0 辆，均为一 般公务用车。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 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7 年泽库县司法局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9.97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

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148”法律服务专用电话等支出。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 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 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 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 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 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 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 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